

证券代码: 300047

证券简称: 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 2016-103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共 9 人，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开始停牌，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10 月 17 日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较多，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本次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具备复牌条件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关于天源迪科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上股东合计持有维恩贝特 83.78%的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以上股东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部分或全部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后续安排等内容进行了原则性约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资子公司武汉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7,000 万元对武汉天源迪科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天源迪科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详见 10 月 26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武汉地区业务情况、人员调度管理、办公环境等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8,400 万元购置位于武汉市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武汉软件新城 2 期项目 C13 幢研发楼，研发楼建筑面积约 12,972.41 平方米独栋，以便于武汉天源迪科集中区域性管理的要求。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详见 10 月 26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公司总股本累计增加了 35,252,302 股，总股本从 322,703,180 股增加至 357,955,482 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述期间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

故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703,180 元。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955,482 元。

修订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703,1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2,703,180 股。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7,955,48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7,955,482 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2016 年 10 月）详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备注
1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无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无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